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5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雲鼎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清騰
訴訟代理人 黃俊傑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俞婷